

民法典为何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我国编纂民法典将分两步走，民法总则争取明年3月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审议通过各个分编,涉及百姓衣食住行各方面

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制定一部中国的民法典是几代法律人的梦想。过去60年时间，民法典四次启动立法，因种种原因中断。2014年，“编纂民法典”写入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去年又增补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法典立法进程提速。

6月27日，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意味着，民法典编纂正式进入人大立法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说，民法典编纂将分两步走，计划明年审议通过民法总则，2020年审议通过各个分编。届时，中国的民法典将出炉。

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法

这部酝酿中的民法典是什么样？“内容协调一致、结构严谨科学”，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作关于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时指出，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

李适时提到，编纂民法典要对现行分别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不仅要去除重复的规定，删繁就简，还要修改完善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并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为什么现在启动民法典编纂？“社会各方呼声高，编纂已经具备较好条件”，李适时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别制定民法通则、继承法、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系列民法，修改了婚姻法，编纂民法典的时机成熟了。

民法典草案包括总则编与各分编

设计中的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各分编（如合同编、物权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等）组成，总则起统率性、纲领性作用，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各分编，各分编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具体可操作的规定。此次提请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分11章，包括基本原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附则，共186条。

李适时介绍，编纂民法典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将分两步走，第一步是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争取明年3月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步是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争取2020年3月提请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民法典编纂历程

- 1954年 第一次起草“民法”，后中断。
- 1962年 第二次起草“民法”，后中断。
- 1979年 第三次成立“民法”起草小组，完成征求意见稿。
- 1981年 通过《经济合同法》。
- 1982年 暂停民法典起草，先制定民事单行法。
- 1982年 通过《商标法》。
- 1984年 通过《专利法》。
- 1985年 通过《涉外经济合同法》。
- 1985年 通过《继承法》。
- 1986年 通过《民法通则》，在民法典草案第四稿基础上，制定了一部概括性的民事基本法律。
- 1995年 通过《担保法》。
- 1998年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恢复民法典起草。
- 1999年 通过《合同法》。
- 2002年 民法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2003年 立法计划中未提及民法典。
- 2007年 通过《物权法》。
- 2009年 通过《侵权责任法》。
- 2010年 通过《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 2014年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编纂民法典，民法典第五次起草工作提上日程。
- 2015年 民法典编纂列入调整后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民法典编纂工作启动。
- 2016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制图:王青

声音

民法典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每个人每时每刻生活其中，对房屋享有的所有权、对小区享有的公共事务表达权和管理权，都要民法确定、保障，某种程度上而言，民法体现出人的终极关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王轶

保护私权本就是民法典的一个重心，民法典编纂对保护私有财产有好处，能真正实现“恒产、恒心”，这将有利于投资、鼓励创业，提供比较好的、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一定程度上对防止资金外流有好处。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王利明

五大焦点

1 为什么说民法典编纂的时机成熟了？

14年前，民法典草案曾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但一审后没有继续。在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看来，此次民法总则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可以说是民法典重新启动编纂。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审判经验更丰富，法治实践和理念都在向前推进，民法中的争议问题也有了更多共识，具备编纂民法典的条件。

根据规划，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第一编，制定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编纂的第一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赵旭东告诉记者，民法总则在整个法典中处于核心的主导地位，提请审议意味着民法典编纂进入正式立法程序，意义重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也表示，此次审议具有关键性意义，民法总则内容确定，整部民法典的立法哲学、价值取向、立法体例、编排体例就确定了。

2 民法总则与现行民法通则是什么关系？

民法总则与现行的民法通则，只相差一个字，内容有诸多交集，相互之间是什么关系？

“民法通则其实是一个微缩版的民法典”，王轶指出，民法通则调整的范围比民法总则广泛，对于通则中相当于总则的部分，民法总则草案没有全盘照搬，也没有推倒重来，而是保留行之有效的规则，调整实践证明不合适的规则，补充欠缺的规则。

王利明指出，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纲举目张，民法总则草案以民法通则为基础，按照“提取公因式”的方法，写入了其他民事法律中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定。

30年前曾参与民法通则立法的一名学者也表示，实际上物权法通过后，民法通则里关于物权的部分就失去了作用，现在主要起作用就是总则部分，等总则部分也有新法律出来的时候，民法通则就基本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3 为何说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大到国家所有制、基本土地制度，小到空调滴水、邻里纠纷，民法典都能管。赵旭东说，把民法典比喻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说明这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百姓衣食住行各方面。

王轶指出，民法典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每个人每时每刻生活其中，对房屋享有的所有权、对小区享有的公共事务表达权和管理权，都要民法确定、保障，某种程度上而言，民法体现出人的终极关怀。

“一部优秀的民法典应当是一本公民权利的宣言”，王利明认为，编纂民法典有利于司法机关统一适用法律来平等保护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

4 保障私权如何落实到民法典编纂中？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会议新闻发言人傅莹在记者会上应询表示，民法典对一个国家来讲是民事领域的根本大法，其核心是要保障私权，就是要让公民在法律的框架内自己解决好问题。

一位民法学者指出，从世界各国观念来看，民法典是调整市民社会的“宪法”，在这个范围内，公民自己的权利，也就是私权，是最核心的问题。民法典调整的范围，过去主要围绕土地、房屋、买卖合同，后来逐渐扩大到商法，涉及金融等重要领域，现在涉及知识产权、网络社会。改革赋予私权越来越重要的地位，除必要介入外，国家应逐渐退出对私权干预的领域。

王利明指出，保护私权本就是民法典的一个重心，民法典编纂对保护私有财产有好处，能真正实现“恒产、恒心”，这将有利于投资、鼓励创业，提供比较好的、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一定程度上对防止资金外流有好处。

5 我国民法典编纂与他国有什么不同？

王利明认为，我国民法典会反映21世纪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时代特征，更多体现互联网时代、信息社会的特点，体现对环境保护。

王轶也表示，法、德等国家民法典成形于民族国家初步形成阶段，承担的最重要功能是经济功能，因而把人定位为推动民族国家经济发展的主体，但在21世纪编纂民法典，对民法典功能认识应该更全面，要把人更多定位为推动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主体，不仅仅看重其经济功能，还要强调发挥其社会、人文功能。早期民法典在民族国家初步形成的时候出台，主要需要回应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现在还有很多超国家的形式，民法典需要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在民法上妥当定位，以回应人与超国家形式之间的关系，“中国人遇到的问题和其他国家的人遇到的未必一样，即使问题相同，应对策略也未必相同”，如在中国，家庭对人与人、人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在民法典中妥当定位，由此把中国的民族性体现出来。

综合新华社、《南方都市报》消息